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0550。</p>	<p>第二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0550。</p> <p>2016年1月2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055142716。</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p>

<p>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p>	<p>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